

编号：（2025）35010 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谭兰才

职工姓名：谭兰才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4

X

工伤保险责任单位：安徽祺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拆改工

事故地点：华发广场-4（50#）地块6栋4楼

事故时间：2024年09月08日 申请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工伤伤情诊断结论：右足跟部开放性损伤并跟腱断裂

2024年11月13日收到申请材料，2024年11月27日受理谭兰才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2024年9月8日11时10分许，当事人在华发广场-4（50#）地块6栋4楼拆除天花板时，不慎被掉落的材料割伤右足。

谭兰才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6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